

2017 香港手鈴節
第十二屆校際手鈴賽
創意演奏組（公開組）

本組別之獎座承蒙「李嘉琦愛音樂教育基金」贊助

比賽詳情：

- (a) 參賽隊伍只須演奏一首自選樂曲，及須使用手鈴、手鐘或手鈴板演奏。
- (b) 為鼓勵發揮創意，參賽隊伍可以任何形式演繹自選樂曲，亦可加入不同元素作出適切的配合，例如伴奏音樂、敲擊樂器、合唱、服裝或道具等。唯基於安全條例及為保持場地整潔，不得使用花炮、泡泡或煙火等物品。
- (c) 公開組之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8 人，上限為 30 人，不包括指揮（最多一名）。負責演奏手鈴／手鐘／手鈴板之人數須佔全體的 50% 或以上。
- (d) 限時：每隊設置所有器材及清場連同演奏時間合共 10 分鐘（由首名隊員／隊伍工作人員踏上舞台安排座椅或擺放樂器開始計時，直至所有隊員／隊伍工作人員及其樂器完全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）。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者將被扣分。
- (e) 演奏之樂曲長度：不得少於 2 分 30 秒。
- (f) 評級方法：比賽將會根據以下 **六個項目** 作為評級準則：
 - i. 音準和節奏 (Accuracy)；
 - ii. 樂曲演繹 (Interpretation)；
 - iii. 演奏技巧 (Techniques)；
 - iv. 台風 (Stage Presentation)；
 - v. 整體合作性 (Team Spirit)；
 - vi. 創意 (Creativity)；
- (g) 本組別以等級（榮譽 Honours、優良 Merit、良好 Proficiency）評定各參賽隊伍之表現；「榮譽 Honours」之隊伍均獲頒發獎座乙座；「優良 Merit」或「良好 Proficiency」則獲發該等級之獎狀。
- (h) 參賽隊伍須遵照大會的樂譜使用指引（見 2.），如有刪節或改編（例如演奏次數），須於遞交樂譜副本時清楚註明於樂譜中。如演奏時與已遞交之樂譜版本不同，其評級將受影響。
- (i)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遞交樂譜副本 **3 份** 給予評判。如未能提供足夠數量之樂譜副本者，該隊伍將只獲評語，不會被評級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- (j) 參賽隊伍不得使用今屆比賽之指定樂曲，或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組別。
- (k) 比賽之舞台空間約 36 尺（長）x 12 呎（闊）。大會只提供直立式鋼琴一台、有 CD 播放及藍芽設備之微型音響（供 MMO 播放）、指揮譜架一個、標準手鈴用長檯（6 尺長 x 2.5 尺闊 x 2.5 尺高）、軟墊及檯布（最多 6 張）；參賽隊伍須自備其他所需器材。
- (l) 參賽隊伍如對舞台擺設有別於標準的一直線擺放，須於比賽前 **七個工作天** 提交舞台擺設圖，屆時大會將安排 2 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老師。逾期／未能提交或比賽當天有任何臨時改動，隊伍須自行負責所有擺放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協助。